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07333362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所轄海域及新北市籍刺網漁業漁船（筏）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108年1月1日起，主營及兼營刺網漁業之漁船（筏）（以下簡稱刺網漁船）於新北市（下稱本市）所轄海域作業使用刺網漁具或進出本市漁港攜帶之刺網漁具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漁具上所有浮球應明顯標識漁船名稱、統一編號、漁具名稱及刺網層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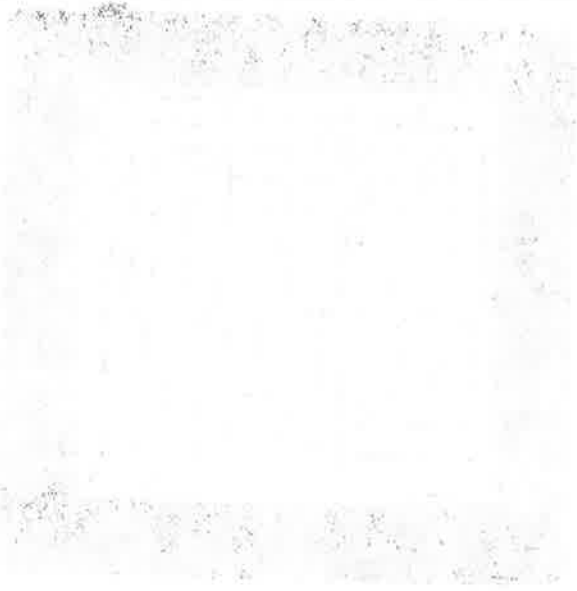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網具兩側端點及每間距15公尺以內應設置固定式浮子，並應明顯標識漁船統一編號。

二、本市籍刺網漁船不限於本市所轄海域，其使用之刺網漁具應符合公告事項第1點所列標識規定。

三、經本府同意公務執行覆網清除或清運違規刺網漁具之漁船，於執行期間不受本公告事項第1點規定之限制。

四、罰則：

（一）違反本公告事項第1點或第2點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2款規定，各處船主及船長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(二)違反本公告事項所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(網)具，依漁業法第68條規定沒入。

市長 朱立倫



